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 96.11.16 農學院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1.01.02 農學院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7.11.12 農學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8.03.25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農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及評估本學院之短、中、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。
二、建議本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之組織調整等事項。
三、研議本學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。
四、研議本學院與國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。
五、研議本學院空間之規劃及調整。
六、研議本學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。
七、研議本學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所屬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二、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，為無給職，任期兩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學院院長兼任之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學院秘書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提諮詢與建議事項，須經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